

债券代码：112893

债券简称：19 深投 0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4、凡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1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发行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9 深投 03”，债券代码为 11289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
- 8、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3.65 元。
- 9、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6 日。
-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
-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
- 2、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1年11月8日。
- 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4、下一年度起息日：2021年11月6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9深投03”的票面利率为3.65%，本次付息每手“19深投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5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深投03”持有人。在2021年11月5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

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法[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联系人：张蔼仪

电话：0755-83882026

传真：0755-82912009

2、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懿

电话：0755-23835306

传真：010-60833504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方式：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